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科技”）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核查意见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在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郭成文）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68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1、回购注销对象：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郭成文）
- 2、回购注销数量：303,680 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3%
- 4、回购注销价格：4.41 元/股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31,300 股（总授予数量减去已注销部分）调整为 2,770,690 股。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2 元/股调整为 4.41 元/股。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回购注销资金金额为 1,339,228.80 元，计算过程为：4.41 元/股×303,680 股=1,339,228.8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成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3,680	0	9.8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3,680	0	9.88%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00%
合计			303,680	0	9.88%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93,353	52.74%	70,289,673	52.6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63,262,837	47.26%	63,262,837	47.3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00%	0	0.00%
总计	133,856,190	100.00%	133,552,51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